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运政通〔2023〕1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鸭子池水域内禁止渔业养殖的通告

鸭子池水生态综合提升工程，是市委、市政府“1311”重大项目，为保障水域内原位处理提升水质工程的实施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鸭子池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水位（331.678m）淹没区域，大坝、泄洪闸管理范围为两端向左右方向水平延伸200米，下游从背水坡角向下游水平延伸100米；库区保护范围从管理范围边缘线向外水平延伸200米；大坝、泄洪闸保护范围从管理范围边缘线向外水平延伸100米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条“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河道（包括湖泊、人工水道、行洪区、蓄洪区、滞洪区）”、第二十四条“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，禁止修建围堤、阻水渠道、阻水道路；种植高杆农作物、芦苇、杞柳、荻柴和树木（堤防防护林除外）；设置拦河渔具”、第三十六条“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，按照‘谁设障，谁清除’的原则，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，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。逾期不清除的，由防汛指挥

部组织强行清除，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”，为保障鸭子池大坝及盐池安全，应恢复水域原状。

三、通告发布7日内，凡在鸭子池水域内进行渔业养殖活动的单位、个人要自行拆除相关设施设备及障碍物，清理养殖区域内鱼产，恢复水域原状。

四、自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在鸭子池水域范围内进行渔业养殖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严肃追究责任。

五、凡违反和拒不执行本通告规定者，市政府将责成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强制拆除及相关处罚，对拒不执行通告规定且阻挠合法强制拆除的人员，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特此通告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17日